华南农业大学境外基金准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**华南农办〔2019〕124号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中央和上级党委政治安全责任制度工作要求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进一步规范学校涉外交流合作项目的基金管理，依据《政治安全责任制度实施办法》（华农党发〔2018〕59号）和《涉外交流合作管理办法》（华农党发〔2018〕64号）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境外基金是指由境外组织或个人提供，用于支持学校基础建设、教学科研、访学交流、奖学助学等方面的基金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鼓励开展正常的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，但各单位、教师或学生在接受境外基金资助时，应牢固树立国家和科研安全意识，不得开展危害校园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交流合作项目。

**第四条** 涉外交流合作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，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、职能部门归口管理以及“谁开展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项目负责人对境外基金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**第二章 准入范围**

**第五条** 与境外政府机构和部门、境外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开展正常的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，可以接受其资助。

**第六条** 对有敌对势力介入的境外组织要坚决抵制，不得接受其资助，已经接受资助的要及时查清情况，终止合作；对涉及敏感问题、国家安全信息和以了解重要资源信息为目的的研究和调查项目基金，一律不予接受。未经审批擅自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的，应原渠道退回。

**第三章 审批管理**

**第七条** 申请境外基金资助的单位或个人必须认真填写《华南农业大学境外基金准入审批表》，并提供完整的基金背景资料（基金会章程、资助目的等）。境外政府资助的项目，要注明是否有政府间合作协议。

**第八条** 建立健全审批制度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按归口管理的原则，对拟开展的涉外交流合作内容、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组织者、境外合作方（组织、机构、单位和个人）、参与人员、资金来源、成果运用等关键环节和要素要严格把关。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开展有关活动，不得对该项目认定科研工作量。

与境外政府机构、部门开展科研项目、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等科研活动的，归口科学技术处或人文社会科学处审批；开展教学活动的，归口教务处审批；捐赠学校基础建设及学生奖学助学的，归口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；教师访学交流的，归口人事处审批。职能部门审批后报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备案。

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的交流合作项目，申请人须提供境外合作方的详细背景资料，依次经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、党委办公室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再报职能部门归口审批；开展科研项目、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等科研活动的，归口科学技术处或人文社会科学处审批；开展教学活动的，归口教务处审批；捐赠学校基础建设及学生奖学助学的，归口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；教师访学交流的，归口人事处审批。签订合作合同后须再报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备案。

与境外科研机构、教学机构、企业或个人合作开展科研项目、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等科研活动的，归口科学技术处或人文社会科学处审批；开展教学活动的，归口教务处审批。

**第四章 基金使用**

**第九条** 境外基金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。

**第十条** 境外基金有约定用途的，按规定用途使用；没有约定用途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活动和研究需要自主安排使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境外基金实行银行备案管理。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的单位/个人及时将备案材料送财务处报银行备案，备案成功后银行将境外基金转入学校银行账户，未备案或备案不及时银行将把境外基金原渠道退回汇款方。

备案材料包括：（1）合同书；（2）人民币50万元以上（含）的提供发票；（3）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第十二条** 境外基金到校后，由经办人持《华南农业大学境外基金准入审批表》、归口职能部门开具的《经费入账通知单》到财务处办理项目立项、基金入账手续。

**第十三条** 境外基金不得列支以下支出：

（一）装饰品、家庭生活日用品、美容化妆品等；

（二）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投资等；

（三）休闲娱乐和旅游运动等场所发生的费用；

（四）其他与科研工作没有直接相关性的支出；

（五）不符合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支出。

**第十四条** 境外基金资助的科研项目，项目负责人调离、辞职、身故、被学校辞退、解除聘用或开除的，应及时办理项目负责人交接手续，转给项目组中本校在编在岗人员继续执行该项目；不进行交接的，将不给予其办理离校手续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财务处、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、党委办公室、教务处、科学技术处、人文社会科学处等职能部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；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：1. 华南农业大学境外基金准入审批表（政府机构）

2. 华南农业大学境外基金准入审批表（非政府机构）

3. 华南农业大学境外基金准入审批表（科研机构、

教学机构、企业、个人）